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解读

主讲人：迟子欣

公司：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2025-4

Content

目录



一、修订背景与意义



二、新版本修订要点解读



三、修订后对期货业的影响



四、反洗钱工作中需注意的事项



五、总结与展望

part 01

修订背景与意义



修订背景

国际反洗钱形势

国际洗钱活动日益复杂，跨国洗钱案件频发，洗钱手段不断翻新，如利用虚拟货币、网络赌博等方式洗钱，给国际金融安全带来巨大威胁。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各国反洗钱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我国需积极应对第五轮互评估，完善反洗钱法律体系以满足国际标准。

01

国内金融创新风险

金融科技快速发展，支付机构、数字货币平台等新兴金融业态涌现，为洗钱提供了新的渠道和便利。

期货行业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杠杆、高流动性等特点也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活动，如通过虚假交易、对敲等方式转移资金。

02

适应国际标准需求

原《反洗钱法》在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受益所有人等方面存在制度空白，不能完全适应FATF的评估要求。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明确了受益所有人的定义和信息管理，完善了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使我国反洗钱工作与国际标准接轨。

03

修订意义

1、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新法通过扩大义务主体范围、强化风险为本原则等措施，增强了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洗钱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期货行业需建立动态风险评估机制，对高风险客户和业务采取强化措施，如对频繁进行大额交易、跨境交易的客户进行重点监测。

2、完善法律监管框架

新法明确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换机制，完善了反洗钱监管措施，使反洗钱监管更加科学、系统。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如规定金融机构需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配备相应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等。

3、提升国际合规水平

新法的修订使我国反洗钱工作在制度上与国际接轨，提升了我国在国际反洗钱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为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供了有力保障。

有利于我国更好地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加强跨境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part 02

新版本修订要点解读



1、反洗钱基本原则



1) 反洗钱定义的扩大

第二条从原有的七种洗钱上游犯罪扩展到所有犯罪类型，以及恐怖主义融资，极大拓宽了法律的适用范围。



2) 反洗钱措施的适当性

新增第四条明确规定应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避免干扰正常合法的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旨在要求反洗钱工作应适度进行。此要求在具体反洗钱措施中有相应贯彻和体现，例如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



3) 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

第七条、第八条均明确了通过履行反洗钱职责或义务获悉的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相关反洗钱监管部门使用该等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并应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2、反洗钱监督管理



受益所有人定义和
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对受益所有人进行了定义，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监管机构权责分工明确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指导，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完善反洗钱监管措施



完善反洗钱监管措施：新规明确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机关之间在反洗钱工作方面的信息交换机制；明确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其监管职责有权对金融机构采取的相关监督检查措施和程序。

3、反洗钱义务主体

1)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非金融机构定义

第六十四条明确了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包括：

（一）提供房屋销售、房屋买卖经纪服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中介机构；（二）接受委托为客户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以及代理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三）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的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

2)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三条将原有的列举相关机构归纳为银行业、证券基金期货业、保险业和信托业金融机构，并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亦属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并保留兜底条款，即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4、反洗钱义务



1) 细化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要求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配备相应人员，按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定期评估洗钱风险并指定相应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等。



2) 客户尽职调查制度扩大、加强原有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客户尽职调查制度扩大、加强原有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例如，要求金融机构根据洗钱风险程度对客户身份、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目的、资金来源和用途等进行尽职调查；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对客户身份信息变化、洗钱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对于洗钱高风险情形采取相应限制性措施；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新法将保存期间调整至最少十年。



3) 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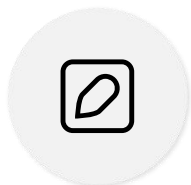
新规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其授权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4、反洗钱义务



4) 一般单位和个人的反洗钱义务

除作为反洗钱义务主体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之特定义务以外，新规明确规定了全社会单位和个人配合反洗钱工作和防控洗钱风险的义务。



5) 单位和个人对反洗钱措施有异议的法律救济途径

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国家机关采取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时的法律救济途径，包括：向金融机构提出异议，涉及基本、必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5、反洗钱调查

明确调查权限和程序：

第四十三条规定，反洗钱调查权下放到设区的市一级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提高了调查效率。针对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调查核实措施需要经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采取调查措施。涉及非特定金融机构的，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予以协助。调查后发现无法排除洗钱嫌疑发现其他犯罪线索的，调查机关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移送。

6、反洗钱国际合作



1) 反洗钱法域外效力

第十二条扩展了中国反洗钱法的管辖范围，覆盖境外发生的危害我国主权和安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和合法权益，或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2) 跨境反洗钱合作

第五章建立了基于国际条约或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框架，包括相互洗钱犯罪司法协助、情报和信息的共享、反洗钱调查配合等。

7、法律责任

处罚范围扩大、力度提高：

第六章规定了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新规结合新法要求更新了相应处罚事项，并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罚款金额大幅提高，增加“双罚制”（机构与个人），对金融机构违规可处高达人民币一千万元、或涉及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倍以下、或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个人违规面临罚款的幅度提高至二十万至一百万元。

part 03

修订后对期货业的影响



1、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升级

01

多部门数据共享

央行与公安、税务、海关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加强了反洗钱工作的协同性和有效性，能够更全面地掌握洗钱风险信息。

02

期货行业协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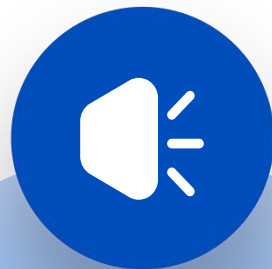
期货行业需与银行、证券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协作，共享客户信息和交易数据，共同防范洗钱风险。同时，期货公司还需与税务、海关等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发现和报告可疑交易。

03

协作机制的挑战

协作机制的挑战在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标准和数据格式不一致，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难以保证。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信息共享流程，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和质量。

2、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压力增加



优化系统自动化识别能力

需优化系统自动化识别能力，期货公司需完善和升级交易监测系统，提高系统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自动化识别能力，及时发现和报告异常交易。

强化可疑交易报告时效性

强化可疑交易报告时效性，期货公司在发现可疑交易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确保可疑交易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处理。

期货行业的监测难点

期货行业的监测难点在于交易品种多样、交易方式复杂，如对敲、对赌等异常交易行为难以准确识别。

3、内部控制与培训义务



建立反洗钱专职团队

需建立反洗钱专职团队，期货公司应设立专门的反洗钱部门或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配备专业的反洗钱人员，确保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



每半年至少一次全员培训

每半年至少一次全员培训，期货公司需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提高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反洗钱措施的有效落实。



期货行业的培训重点

期货行业的培训重点是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以及如何识别和防范洗钱活动，特别是对一线业务人员和交易监控人员的培训。

4、合规成本上升



系统改造投入增加

系统改造、人力投入增加，期货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对交易监测系统、客户身份识别系统等进行改造升级，同时需增加反洗钱人员的配备，导致合规成本上升。



合规管理难度加大

合规管理难度加大，新法对期货公司的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反洗钱措施的有效落实。



期货行业的应对策略

期货行业的应对策略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及时了解反洗钱政策的变化和要求，合理规划合规成本，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part 04

反洗钱工作中需注意 的事项



1、客户身份识别



信息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留存

留存完整交易记录，期货公司在客户身份识别过程中，需严格审核客户提供的身份信息和交易资料，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留存完整的交易记录，以便后续的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境外客户与政要人士审查

对境外客户、政要人士加强审查，由于境外客户和政要人士的洗钱风险相对较高，期货公司需对其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交易目的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期货行业的审查重点

期货行业的审查重点是客户参与期货交易的资金来源和用途，特别是对于大额资金的流入和流出，需重点关注其合法性和合理性。

2、交易监测系统

Part 01

期货行业的监测重点

期货行业的监测重点是大额交易、频繁交易、对敲交易等异常交易行为，特别是涉及跨境交易和高风险客户的交易。

Part 02

阈值预警机制设置

设置阈值预警机制，期货公司需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特点，合理设置交易监测系统的阈值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报告可疑交易。

Part 03

可疑交易模型更新

定期更新可疑交易模型，期货公司需根据市场变化和洗钱风险特征，定期更新交易监测系统中的可疑交易模型和指标，提高对异常交易的识别能力。

3、内控制度完善

洗钱风险应急预案制定

期货公司需制定完善的洗钱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现洗钱风险时的应对措施和流程，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洗钱风险。

各部门职责与 问责机制明确

明确各部门职责与问责机制，期货公司需明确各部门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反洗钱工作不力或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期货行业的内控难点

期货行业的内控难点在于业务流程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如何确保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是一大挑战。

4、监管沟通



监管问询响应

及时响应监管问询，期货公司需建立健全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响应监管部门的问询和检查，积极配合反洗钱监管工作。



可疑线索主动报告

主动报告可疑线索，期货公司在发现可疑交易或洗钱线索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的前沿阵地作用。



期货行业的沟通策略

期货行业的沟通策略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和信息交流，及时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提高反洗钱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part 05

总结与展望



总结



新法特点

新法体现“严监管、全覆盖、重预防”特点，通过扩大义务主体范围、强化风险为本原则、加大处罚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反洗钱法律体系。



期货行业应对措施

期货机构需从制度、技术、人员三方面升级，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升级交易监测系统，加强反洗钱人员培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期货行业的落实难点

期货行业的落实难点在于交易品种多样、业务流程复杂，反洗钱工作的难度较大，需要期货公司投入大量的资源和精力，同时需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01

反洗钱与跨境监管结合

反洗钱将与跨境监管、金融科技深度结合，随着金融市场的全球化和金融科技的发展，跨境洗钱风险日益突出，反洗钱工作需要与跨境监管和金融科技相结合，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02

行业关注配套细则

行业需持续关注后续配套细则出台，新法的实施需要配套的细则和操作指引来确保其有效落实，期货行业需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后续出台的配套细则，及时调整和完善自身的反洗钱工作。

03

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加强反洗钱工作与业务发展的融合，通过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促进期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合作，提升我国期货行业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THANKS